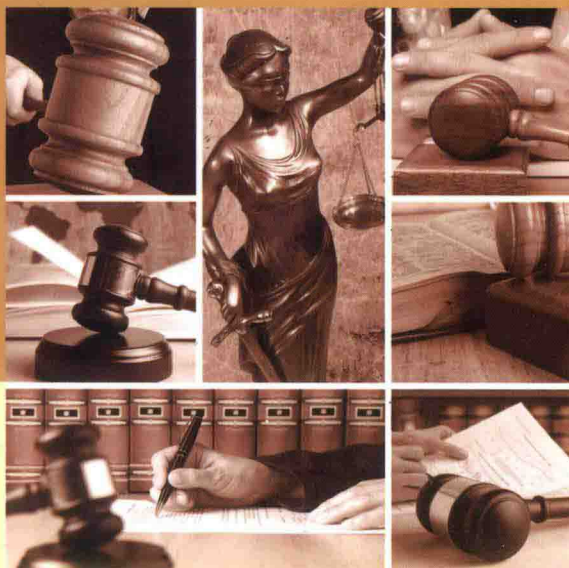


# 教育法律纠纷的特点 与应对机制研究

——基于对司法案例的分析

JIAOYU FALU JIUFEN DE TEDIAN  
YU YINGDUI JIZHI YANJIU  
JIXU DUI SIFA ANLI DE FENXI



杨挺  
李伟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教育法律纠纷的特点 与应对机制研究

## ——基于对司法案例的分析



杨挺 李伟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律纠纷的特点与应对机制研究：基于对司法案例的分析 / 杨挺，李伟著. —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621-8665-6

I. ①教… II. ①杨… ②李… III. ①教育法—民事纠纷—处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9270 号

---

## 教育法律纠纷的特点与应对机制研究——基于对司法案例的分析

杨 挺 李 伟 著

---

责任编辑：应 娟

书籍设计： 周 娟 廖明媛  
CASTALY

排 版：重庆大雅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张祥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 号

邮编：400715 市场营销部电话：023-68868624

网址：<http://www.xse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共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30mm 1/16

印 张：12.5

字 数：25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8665-6

---

定 价：45.00 元

  
QIANYAN 前言

有人的地方就有是非,如果人人都是活在孤岛上的鲁滨孙,也就不会与别人发生纠纷。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教育法治化进程的推进,道德化、等级化、法律化的教育关系出现分化,权利救济的途径越来越多,公民的个人权利意识逐渐觉醒,教育法律纠纷问题逐步增多,特别是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以来,教育法律纠纷逐渐进入公众视野,成为教育法学研究的一个热点。教育法律纠纷的出现并不是与维护教育秩序相对立的,它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现有法律规范存在缺陷,它既是教育关系分化的产物,也是对失衡的学生与教师的关系、学生与教育机构的关系、教师与教育机构的关系、教育机构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关系的再次平衡与重新融合。但面对纷繁复杂、俯拾皆是的教育法律纠纷,以及其具有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的特性,现有解决机制在应对这些纠纷时不免显得捉襟见肘、左支右绌,凸显出我国现有法律规则在面对新型教育法律纠纷时的困境。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准确剖析教育法律纠纷的特点与规律。对教育法律纠纷的发生、发展、解决特点与规律的分析是深化该主题研究的基础,有益于我们形成对该主题的规范性认识,有利于更好地展开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教育法律纠纷的比较,有助于构建适合的防范与解决机制,从而弥补现有教育纠纷研究的不足,丰富法律救济理论,为同类研究提供参考。

本书在界定纠纷、法律纠纷、教育纠纷、教育法律纠纷等核心概念的基础上,对教育法律纠纷的理论与实践范畴形成认识,并运用案例分析法和内容分析法对甄选的司法案例进行分析,从纠纷的主体、纠纷的性质、纠纷的行为、纠纷的结案方式四个维度归纳教育法律纠纷的特点,进而抽象出教育法律纠纷发生发展的一般性规律。同时,本书从教育主体关系的角度,分别探讨学生权益纠纷、教师权益纠纷、混合型主体权益纠纷的类型与特点,具体包括学生入学资格纠纷、学生学籍处分纠纷、学生学位纠纷、学生人身伤害纠纷、教师聘任纠纷、教师处理纠纷、教师学术评价纠纷、教育培训法律纠纷等内容。最后,本书从约束机制和解决机制两个方面提出完善我国教育法律纠纷应对机制的举措。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含七个部分。第一章为导论,主要是在总结教育法律纠纷现有研究的基础上,设计本主题的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并提出本主题研究的重点、难点与创新点。第二章介绍教育法律纠纷的概念与样本案例选取,主要是界定纠纷、法律纠纷、教育纠纷、教育法律纠纷等核心概念,并确定样本案例的时间选择范围、明确样本案例的来源与抽样方法、设计样本案例的内容分析维度及信度分析。第三章为教育法律纠纷的特点与规律分析,总结出教育法律纠纷具有的特点——教育法律纠纷的主体以“涉内”为主、教育法律纠纷的性质以“民事”为主,教育法律纠纷的行为以“侵权行为”为主、教育法律纠纷的结案方式以“判决”为主,抽象出教育法律纠纷发生与发展的一般性规律——公开性与隐蔽性的事前征兆、自发式与引发式的酿成原因、处置不当与处置不公的激化条件、自然状态纠纷与法律事实纠纷的发展过程、真相之争与公平之争的调处矛盾。第四章为学生权益纠纷,从学生主体的角度,分别分析学生入学资格纠纷、学生学籍处分纠纷、学生学位纠纷和学生人身伤害纠纷的性质、特点、类型与形成原因等。第五章为教师权益纠纷,从教师主体的角度,分别分析教师聘任纠纷、教师处理纠纷、教师学术评价纠纷的性质、特点、类型与形成原因等。第六章为混合型主体权益纠纷——教育培训法律纠纷,主要分析教育培训法律纠纷的概念、性质、特点与成因。第七章为完善我国教育法律纠纷应对机制的举措,主要从教育法律纠纷的约束机制和解决机制两个角度来具体分析相应的举措。其中,约束机制的主要目的在于“善前”,是通过约束来规范教育活动中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以达到防范或减少纠纷的效果;解决机制的主要目的在于“善后”,即如何有效解决纠纷以让当事主体对纠纷的解决结果达到最满意的可接受程度。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引用了不少同行专家、学者的理论和观点,这些前辈、同行们辛勤耕耘的学术成果对我们进行本主题的研究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具有重要的启发性意义,对此,我们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龚洪、黄也佳、罗亚、钱欣欣、黄正娟、李璐钊、刘洁、熊宗艳、徐欢欢、赵彩霖、李润等研究生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自身学术水平有限,以及时间仓促,本书中难免会存在不足之处,尚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杨挺 李伟

2017年1月3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导 论 .....                | 001 |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 001 |
| 第二节 研究意义 .....               | 004 |
| 第三节 文献综述 .....               | 005 |
| 第四节 研究思路、内容与方法 .....         | 019 |
| 第五节 研究重点、难点与创新点 .....        | 021 |
| 第二章 教育法律纠纷的概念认识与样本案例选取 ..... | 023 |
| 第一节 教育法律纠纷的概念分析 .....        | 023 |
| 第二节 教育法律纠纷样本案例的内容分析过程 .....  | 030 |
| 第三章 教育法律纠纷的特点与规律分析 .....     | 038 |
| 第一节 教育法律纠纷的特点分析 .....        | 038 |
| 第二节 教育法律纠纷的规律分析 .....        | 053 |
| 第四章 学生权益纠纷 .....             | 062 |
| 第一节 学生入学资格纠纷 .....           | 062 |
| 第二节 学生学籍处分纠纷 .....           | 076 |
| 第三节 学生学位纠纷 .....             | 090 |
| 第四节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 .....         | 103 |



|                               |     |
|-------------------------------|-----|
| 第五章 教师权益纠纷 .....              | 115 |
| 第一节 教师聘任纠纷 .....              | 115 |
| 第二节 教师处理纠纷 .....              | 131 |
| 第三节 教师学术评价纠纷 .....            | 139 |
| 第六章 混合型主体权益纠纷——教育培训法律纠纷 ..... | 150 |
| 第一节 教育培训法律纠纷概述 .....          | 150 |
| 第二节 教育培训法律纠纷的特点 .....         | 157 |
| 第三节 教育培训法律纠纷的成因 .....         | 167 |
| 第七章 完善我国教育法律纠纷应对机制的举措 .....   | 181 |
| 第一节 完善教育法律纠纷约束机制的举措 .....     | 181 |
| 第二节 完善教育法律纠纷解决机制的举措 .....     | 185 |
| 参考文献 .....                    | 189 |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一、教育法律纠纷现象层出不穷、屡见不鲜

有人的地方就有是非,如果人人都是活在孤岛上的鲁滨孙,也就不会与别人发生纠纷。马克思曾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sup>①</sup>诚然,由于人类的自利本性与资源稀缺性的矛盾,以及人们在认识事物、对待问题时立场的个体性差异,纠纷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常态。教育活动虽是非物质生产活动,但并未与物质生产活动截然分开而孤立存在,它所用的各种资源是属于整个物质生产活动的。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说,教育活动是一种社会活动,教育法律纠纷也是一种社会纠纷,教育关系也是一种社会关系,其摆脱不了我国社会“从组织化生存到个别化生存、从道德化生存到法律化生存、从贫困化生存到小康化生存”<sup>②</sup>的转型所带来的各种利益交织、矛盾与纠纷凸现的影响。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法治化进程的推进,道德化、等级化、法律化<sup>③</sup>的教育关系出现分化,公民的个人权利意识逐渐觉醒,权利救济的机会越来越多,教育法律纠纷问题也逐步增多,特别是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以来,教育法律纠纷逐渐步入公众视野,成为教育法学研究的一个热点。200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立案受理问题座谈会上指出:新型案件类型增多、教育纠纷等七类案件最为引人注目。<sup>④</sup>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人们重新去认识

①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82.

② 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51-52.

③ 周光礼.论教育关系的调整机制[J].现代大学教育,2006(2):10-14.

④ 陈久奎.我国教育纠纷仲裁制度建构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06:2.

与定位学生与教师的关系、学生与教育机构的关系、教师与教育机构的关系、教育机构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关系。

## 二、教育法律纠纷对教育关系所产生的重塑作用

一般而言,人们常认为,纠纷的发生就意味着“一定范围内的协调均衡状态或秩序被打破”<sup>①</sup>。不过,单纯认为纠纷的发生是不好的象征,过分强调纠纷对秩序的破坏的一面,而忽视纠纷对秩序的恢复与创造的作用,是片面的认识。因此,与其说纠纷是人类社会秩序失衡的表现,还不如说纠纷是对社会秩序与社会关系的重新融合。长期以来,受儒家思想的中庸之道和以和为贵的哲学理念、“非诉”价值观、以“义务为中心”的法律文化和法律意识的影响,调解或和解被视为基本解纷方式乃至远东法文化的本质性特征<sup>②</sup>。即便在西方,“两千年来教化西方人的《圣经》,一直在告诫人们应该谋求在神职者面前的和解,而不是把纠纷诉诸法律家和审判。”<sup>③</sup>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库利(Cooley)对此认为,“有关冲突在生活中的意义的长期讨论,产生了两个明显的共识:第一,冲突是不可避免的;第二,冲突有助于进步,在它的作用下,更人道、更理性、更具协作性的形式将取代那些不够人道、不够理性、协作性较差的形式……很显然,进步不是表现在对冲突的压制上,而是表现在对冲突实施合理的控制上。”<sup>④</sup>我国研究者何兵认为,纠纷可以使人们相互之间的仇恨与不满得以及时宣泄,起到社会的“安全阀”作用,增强社会团体的凝聚力,更重要的是纠纷实际上又是社会自我调整、自我完善并进行制度创新的内在动力,正是在不断的纠纷和冲突之中,新的社会秩序得以生成并最终推动人类社会的前行。<sup>⑤</sup>冲突是由秩序运行中的次生因素所引发的,而冲突最终必然走向秩序的恢复和再生。<sup>⑥</sup>教育法律纠纷也是如此,它并不是与教育秩序相对立的,它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现有法律规范存在缺陷,它是对失衡的学生与教师的关系、学生与教育机构的关系、教师与教育机构的关系、教育机构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关系的再次平衡与重新融

① 范愉,李浩.纠纷解决——理论、制度与技能[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11-12.

② 范愉.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A]//徐昕.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53.

③ [日]大木雅夫.比较法[M].范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29.

④ [美]查尔斯·霍顿·库利.社会过程[M].洪小良,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28-34.

⑤ 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5.

⑥ 张立伟.乡村社会的秩序与纠纷处理[A]//谢晖,陈金钊.民间法:第1卷[C].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151.

合,而更重要的是如何建立一套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使教育关系中的和谐因素多于冲突因素。

### 三、缺少对教育法律纠纷特点与规律的把握,难以构建应对教育法律纠纷的有效机制

长期以来,基于政府身份的多重性以及管理中的行政化特征,教育纠纷缺乏可适用的法律,多采取内部行政化手段加以解决。任何社会和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纠纷,无一例外,而关键在于社会必须对冲突纠纷进行适当的调节,使冲突不以将会毁掉整个社会的暴力方式出现。<sup>①</sup>教育纠纷的发展历程是“内化解决”向“外化应对”过渡、“单一法律关系”向“多元法律关系”演变的过程。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完善了教育权利的救济制度,但随着法治进程的深入推进与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面对纷繁复杂、俯拾皆是的教育法律纠纷,以及其具有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的特性,现有解决机制在应对这些纠纷时不免显得捉襟见肘、左支右绌,凸显出我国现有法律规则在面对新型教育法律纠纷时的困境。以教育申诉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43条第4项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但由于法律法规并未对学生申诉做具体细化的规定,没有严格的申诉程序,也没有规定相应的申诉受理机构以及时效制度、管辖范围等,常常使学生申诉“无门”。<sup>②</sup>可以看出,现有研究所设计出的针对教育法律纠纷的应对机制出现了失真、失效。究其原因,其中一个关键点就是没有把握好教育法律纠纷相较于其他纠纷的特殊性特征,使得应对机制不能对不同类型的教育法律纠纷产生良好效应。

从理论上讲,对教育法律纠纷特点与规律的研究是深化该主题研究的基础,属于构建教育法律纠纷的研究框架与研究范式的基础部分,其作用不容忽视。“洞见或透视隐藏于深处的棘手问题是艰难的,因为如果只是把握这一棘手问题的表层,

① [英]彼得·斯坦,[英]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M].王献平,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45.

② 陈久奎.我国教育纠纷仲裁制度建构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06:2.

它就会维持现状,仍然得不到解决。因此,必须把它‘连根拔起’,使它彻底暴露出来,这就要求我们开始以一种新的方式来思考。”<sup>①</sup>对于教育法律纠纷的研究也应如此。长期以来,对教育法律纠纷的研究工作存在本末倒置现象,在尚未明确其特点与规律的基础上就已经对它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展开分析。而要对其展开研究最需要做的是更全面与准确地认识其特点,对不同类型的教育法律纠纷案例进行系统梳理与比较研究,探寻其一般性发展规律。在此基础上,才适宜更好地展开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教育法律纠纷的比较,更好地展开对教育法律纠纷产生的原因与解决的困境和构建我国教育法律纠纷的应对机制的研究,以及对教育法律纠纷的举证责任、教育法律纠纷的可诉性、教育相关主体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等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

## 第二节 研究意义

### 一、理论意义

基于对教育法律纠纷案例的梳理与内容分析,归纳总结教育法律纠纷的特点,并在此基础上探索教育法律纠纷发生、发展、解决的一般性规律,以弥补现有教育纠纷研究的不足,丰富法律救济理论,为同类研究提供参考。

### 二、实践意义

对教育法律纠纷特点与规律的分析,有助于人们更加规范性地认识教育法律纠纷问题,为扩大化、多元化的教育法律纠纷解决途径的设计提供更有参考价值的依据,满足公众寻求权利救济可利用、可得到的期望,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施行提供依据。

<sup>①</sup> [英]维特根斯坦.札记[M],转引自[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1.

### 第三节 文献综述

#### 一、纠纷的国内外相关研究

##### (一) 纠纷的国外相关研究

20世纪60年代以来,纠纷及其解决机制逐步成为各国法学界重点研究的对象。法哲学、法经济学、法人类学、法社会学、后现代法学、诉讼法学等学科从多个维度对纠纷的相关问题展开研究,如纠纷的类型化分析、个案分析、稀缺资源的控制、权力分配、参与者的目标、纠纷的时间和文化维度、纠纷的过程分析、纠纷的结构分析。<sup>①</sup>美国法社会学家梅丽(S.E.Merry)将现有纠纷解决研究的各流派分为三类:一是纳德(Nader)、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卢埃林(Llewellyn)、霍贝尔(Hoebels)、特纳(Turner)、格利弗(Gulliver)等研究者认为,应将纠纷的关注点从法律条文和制度转向行为、纠纷产生的社会背景以及纠纷解决的过程,从而避免由民族中心、地域中心和社会制度不同所造成的偏见;二是米勒(Miller)、萨拉特(Sarat)、伦伯特(Lempert)等研究者更侧重研究纠纷发生和发展的过程,而对纠纷产生的社会环境则相对淡化;三是林恩·马瑟(Lynn Mather)、巴巴拉·扬维松(Barbara Yngveson)、威廉·费尔斯丁纳(William Felstiner)、理查德·阿贝尔(Richard Abel)、奥斯汀·萨拉特(Austin Sarat)等研究者认为,纠纷的发生和发展具有主观性、不稳定性、反应性、复杂性和不完整性,不同的当事人都会对纠纷进行重新解释,而这些不同见解可以同时并存。<sup>②</sup>时至今日,关于纠纷的研究在国外已成为一个多学科、多方法的综合性研究领域,并形成了专门的纠纷解决学。日本学者广田尚久认为“纠纷解决学不同于迄今为止的法学,它是一种拥有全新系统的独立学科”<sup>③</sup>,它“是在解释和说明纠纷解决规范的同时,对当事人根据纠纷解决规范解决纠纷过程中的各种现象进行解释说明的学问”<sup>④</sup>。具体来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Laura Nader, Harry F. Todd, Jr(ed.), *The Disputing Process: Law in Ten Societies*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1-40.

② [美]萨利·安格尔·梅丽.诉讼的话语——生活在美国社会底层人的法律意识[M].郭星华,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21-129.

③ [日]广田尚久.纠纷解决学[M].东京:信山社,1995:3.

④ [日]广田尚久.纠纷解决学[M].东京:信山社,1995:25.

## 1. 纠纷的基本类型与阶段划分

日本研究者千叶正士把纠纷分为对争(contention)、争论(dispute)、竞争(competition)、混争(disturbance)和纠纷(conflict)五种基本类型,其中纠纷可涵盖前四种类型。<sup>①</sup>劳拉·纳德爾(Laura Nader)等把纠纷过程分为不满、冲突、纠纷三个阶段。单向的不满(grievance)阶段,指当事人意识到或觉得自己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权益受侵害,从而心怀不满,并可能采取某些单向的行动(诸如忍受、回避和提出问题)的过程。双向的冲突(conflict)阶段,指局限于纠纷当事人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表现为当事人相互的对抗争斗,纠纷处理方式主要有强制与交涉。随着冲突升级和第三方介入,纠纷过程就进入了三向的纠纷(dispute)阶段,即纠纷外主体介入纠纷并充当解纷的第三方,此时的纠纷解决方式主要有审判、仲裁和调解。<sup>②</sup>

## 2. 纠纷的基本结构

千叶正士提炼了一个包括基本要素和关联要素两大方面的分析框架。第一,纠纷的基本要素:纠纷关系人,包括当事人、纠纷的参加人(直接或间接帮助一方解纷的人)、纠纷的介入人(解纷第三人);纠纷对象,即当事人争执的对象;纠纷行动,即双方为损害或防止对方损害而采取的行动,包括纠纷行为(通过实施积极或消极的行为意图损害对方的行动)、纠纷手段(为实施纠纷行为所采取的策略、战术、攻击防御武器等)、纠纷主张(向对方提出的具体要求)、纠纷的相互影响(当事人之间的影响,以及纠纷的社会影响)。第二,纠纷的关联要素:纠纷的社会结构<sup>③</sup>,纠纷原因,纠纷的社会价值,纠纷解决机制。<sup>④</sup>安杰尔(Angell)在分析纠纷的结构时设定了七个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第一,基础概念的确定;第二,纠纷类型的区分;第三,纠纷的原因;第四,纠纷的进行状态;第五,纠纷当事人及其对纠纷过程的影响;第六,激化、缓和或解决纠纷的外部原因;第七,解决纠纷的其他替代手段及其条件。<sup>⑤</sup>李伟因(Levine)认为纠纷研究所涉及的范畴是:第一,发生纠纷的社会结构的范围(是家庭内部还是社会内部);第二,纠纷行动的形态(是肉体攻击还是口头攻击);第

① [日]千叶正士.法与纠纷[M].东京:三省堂,1980:45-50.

② Laura Nader, Harry F. Todd, Jr(ed.), *The Disputing Process: Law in Ten Societie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1-40.

③ 按布莱克的解释,谁控告谁,谁处理纠纷,谁与纠纷相关,谁是双方可能的支持者,这些人的社会性质构成案件的社会结构。[美]布莱克.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M].郭星华,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5-6.

④ [日]千叶正士.法与纠纷[M].转引自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33.

⑤ Robert C. Angell, *The Sociology of Social Conflict*[M]. McNeil, 1965, pp.92-93.

三,与纠纷关联的态度(敌意与隔阂);第四,纠纷的原因(经济或心理因素等);第五,处理纠纷的各种形式。<sup>①</sup>

### 3.纠纷的解决机制

关于纠纷的解决机制问题,诚如一些研究者指出的那样,“纠纷解决方法的设计者们,可以将不同的方法并列在一起使用”<sup>②</sup>。日本学者棚濑孝雄把纠纷解决的过程类型概括为两条基轴:一是合意性——决定性,并分为根据合意的纠纷解决(如和解、调解)和根据决定的纠纷解决(如审判、行政裁决);二是状况性——规范性,并分为状况性纠纷解决(如国家间的纠纷解决,完全依靠实力对比)和规范性纠纷解决(如审判)。这些区别是变动的,实际的纠纷过程中通常混合各种要素,混合程序随纠纷当事者、利害关系者及社会一般成员的利益、力量对比等状况而不同。<sup>③</sup>川岛武宜将纠纷的解决过程称为纠纷的社会过程,其形态主要包括:基于目标的实现而终结,基于排除或退出的终结,基于合意的终结。当纠纷的社会过程转化为程序过程后,即为纠纷的程序解决,可分为和解、妥协和第三者的裁定。<sup>④</sup>美国学者约翰·格雷(John Gray)认为,社会提供的利益保护方法,即纠纷解决机制大致有五种:自助,请求法院颁发禁令,请求法院判令损害赔偿,请求行政机关保护,刑法惩罚。<sup>⑤</sup>埃尔曼(Elman)将纠纷解决的方法概括为:一是冲突的当事人通过协商自行确定后果,这并不排除作为调解人的第三人介入;二是将冲突交付裁决,这意味着由一位理想的不偏不倚的第三人来做出裁决;两种方式有时交叉。<sup>⑥</sup>布莱克(Blake)认为人在因受到不公正待遇而产生不满情绪时,常常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冲突问题:自我帮助,逃避,协商,通过第三方解决,忍让。<sup>⑦</sup>他呼吁现代社会治理和纠纷解决应该适当减少对法律的依赖,特别注重非诉讼机制对维系和谐人际关系的重要作用。<sup>⑧</sup>劳拉·纳德尔(Laura Nader)主张区分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类型——审

① Robert.A.Levine, *Anthropology and the Study of Conflict* [J], JCR, Vol.5, No1, 1961.

② [美] 戈尔德堡,桑德,罗杰斯,等.纠纷解决——谈判、调解和其他机制[M].蔡彦敏,曾宇,刘晶晶,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5.

③ [日] 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M].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7-14.

④ [日] 川岛武宜.川岛武宜著作集:第三卷[M].转引自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5-16.

⑤ John C.Gray, *The Nature and Sources of the Law*, 2nd ed. [M]. Macmillan Company, 1931, p.21.

⑥ [美] 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M].贺卫方,高鸿均,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132.

⑦ [美] 布莱克.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M].郭星华,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81-82.

⑧ 范愉,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和谐社会的构建[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53.

判、仲裁、调解、交涉、强制、回避、忍受——最关键的变量为第三方是否介入,以及(如果第三方介入)所导致结果的类型。<sup>①</sup>值得一提的是,20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开展现代ADR(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运动。当事人之所以选择忍受,其内在原因往往并不是对自己的利益麻木不仁,而是对挑起纠纷可能获得的受益和付出的成本以及成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后,做出的理性选择。<sup>②</sup>也就是说,诉讼具有负价值,这一点隐含在下述前提中,即错误成本与直接成本大于程序利益。<sup>③</sup>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的主要目的在于借仲裁和调解来弥补西方文化一贯遵循的封闭而高度技术化的诉讼审判制度的僵直。葛兰特(Galanter)对此认为,现代的ADR与传统的方法合在一起构成了美国的解决争端过程的生态学。正规的法庭只是人们用来追求正义的许多方法中的一种,而其他方法是在人们反对正规化的法律制度垄断争端解决的斗争中产生的。ADR与法院审判的最大不同,从生态学角度来看,就在于保持社会平衡,即争执者的全面持久的关系。<sup>④</sup>

## (二)纠纷的国内相关研究

相较于国外关于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研究理论已经成熟,国内关于纠纷的研究尚处于初期。其中,比较典型的著作与论文有范愉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沈恒斌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赵旭东的《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徐昕的《论私力救济》,强世功的《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王亚新的《社会变革中的民事诉讼》,以及汪庆华、应星等的《中国基层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经验研究》,等等。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研究主题。

### 1. 在纠纷的分类方面

我国研究者刘荣军把纠纷分为积极的纠纷和消极的纠纷,前者指主体采取进攻性行动,主动向对方发起攻击而引起的纠纷,后者指主体以种种理由背叛了对对方期待,妨碍对方愿望的实现而引发的纠纷。<sup>⑤</sup>除了上述的分类标准,其他研究者认

① Laura Nader, Harry F. Todd, Jr (ed.), *The Disputing Process: Law in Ten Societies*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4-15.

② Marc Galanter,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Law in Ten Societies*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4. 转引自袁达松, 廖雅雯. 经济程序法研究述略——兼论经济审判机构的恢复与拓展[J]. 经济法研究, 2014, 14(1): 143-158.

③ [美] 迈克尔·贝勒斯. 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M]. 张文显,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37.

④ [美] 葛兰特. 审判、诉讼和相关现象[M]. 转引自朱景文. 现代西方法社会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4: 199.

⑤ 刘荣军. 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11-12.

为,可以根据纠纷是否受到法律的评价,分为自然状态的纠纷和作为法律事实的纠纷。<sup>①</sup>“法律手段不能解决所有的纠纷,如许多感情、道德方面的冲突,尚未外化的不满等,法律对其态度即不予评价。法律不予评价的纠纷即自然状态的纠纷。何种纠纷具有受法律评价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取决于立法规定。”<sup>②</sup>根据是否可诉诸法院加以解决,纠纷可分为可司法纠纷和非司法纠纷;根据涉及当事人的数量,纠纷可分为非群体性纠纷和群体性纠纷。<sup>③</sup>

## 2.在纠纷的基本结构方面

我国学者顾培东虽然没有直接探讨纠纷的结构,但他基本是立于以下几个基础来分析纠纷:一是概念;二是原因;三是价值判断;四是解决冲突的机制;五是冲突主体的行为;六是以诉讼方式解决冲突时诉讼的形态和法官的行为。<sup>④</sup>

## 3.在影响纠纷解决方式选择的因素方面

陆益龙指出,影响纠纷解决方式选择的因素包括个人结构性因素、当事人法律建构因素、社会法制系统因素。<sup>⑤</sup>应星等人认为,中国的司法深受行政主导,作为“外部性权利救济”的司法制度本应是独立于行政“内部性权利救济”的,但事实上“诉讼政治学”使司法与行政处于同一谱系中。<sup>⑥</sup>行政案件要不要立案、如何判决、如何执行对行政部门的判决都充满了情景性与政治性。

## 4.在群体纠纷方面

我国研究者对群体纠纷的特征、成因、类型、发展规律和应对细则做了相应的研究,比较典型的理论有于建嵘的“以法抗争论”<sup>⑦</sup>、应星的“草根动员论”<sup>⑧</sup>、童海军的“依势博弈论”<sup>⑨</sup>等。

① 顾培东.社会冲突中的诉讼机制[A]//柴发邦主编.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C].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3-11.

② 徐昕.私力救济的性质[J].河北法学,2007,25(7):11-20.

③ 徐昕.私力救济的性质[J].河北法学,2007,25(7):11-20.

④ 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M].转引自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7-8.

⑤ 陆益龙.纠纷解决的法社会学研究:问题及范式[J].湖南社会科学,2009(1):72-75.

⑥ 应星,汪庆华.涉法信访、行政诉讼与公民救济行动中的二重理性[A]//吴敬琏,江平主编.洪范评论:第3卷第1辑[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191-220.

⑦ 于建嵘.当代中国农民的“以法抗争”——关于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J].文史博览(理论),2008(12):60-63.

⑧ 应星.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7(2):1-23.

⑨ 童海军.塘镇:乡镇社会的利益博弈与协调[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215-242.

## 二、教育法律纠纷的国内外相关研究

### (一)教育法律纠纷的国外相关研究

关于教育法律纠纷的处理在不同国家存在差异。在美国纠纷解决理论中,纠纷是一种包含着明确的、可通过法庭裁判的争议的冲突。但在20世纪以前,司法系统并不受理学校领域的案件,之后随着司法途径解决教育纠纷的作用越来越大,司法途径成为最常用的方法。1946年美国颁布的《联邦程序法》详尽阐述了程序规范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设计,对教育领域纠纷的救济制度也做了明确的程序规定。法国在国民教育部和学区均有专门的机构受理涉及教育的法律纠纷,主要为行政性质的教育纠纷,当事人不服可向行政法院上诉。英国专门设立教育行政裁判所审理各地区教育当局及学校管理机构的上诉案件。德国受特别权力关系的影响,受害人曾一度无法提出司法审查的要求,但现在将教育领域发生争议的行为分为基础关系行为与管理关系行为而分别处理。日本在处理教育行政纠纷时通常按照先民间、后行政、再司法的程序进行办理。总体来说,国外对教育法律纠纷的研究主要侧重以下主题。

#### 1. 学校法律关系

英国行政法学研究者威廉·韦德(William Wade)在其《行政法》中分析了学校的法律关系,认为自然公正与正当程序原则可在教育法律中适用<sup>①</sup>;美国研究者瓦伦特(Valente)在其《学校中的法律》中对学校教育可能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及其救济进行了专门研究。具体来说,国外关于学校法律关系的代表性理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种理论中。

(1)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特别权力关系理论起源于德国,是指基于特别原因(法律规定或本人同意),服从于国家或公共团体的特别支配权的这样一种关系。<sup>②</sup>该理论的集大成者奥托·迈耶(Otto Meyer)指出:凡使用公共设施者,踏入公共机构即得服从特别权力关系(机构权力),由此也必须遵守行政内部的机构命令,对此不可通过法律途径予以撤销。<sup>③</sup>二战后,受各国依法治国理念的影响,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德国研究者毛雷尔(Maurer)认为:“这种关系客观上具有其内在的特殊性,需要符合其特性的法律规则。但是,这种规则——如同其他规则

① [英]威廉·韦德.行政法[M].徐炳,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443-452.

② [日]室井力.日本现代行政法[M].吴微,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39.

③ [德]平特纳.德国普通行政法[M].朱林,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20.